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经瑞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-359,340,247.9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减去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所支付的现金股利后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,132,857.83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224,698,402.40元。

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 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17年度大幅亏损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的资金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，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。

三、 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2018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